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6(1)(d)條
就註冊中醫周廣義舉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 2017 年 8 月 3 日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10 分
研訊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研訊人姓名： 註冊中醫周廣義（編號：000242）
被研訊人的法律代表： 許瑩瑩大律師

研訊事項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下稱《條例》）第 56(1)(d)條，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周中醫師發出研訊通知書。研訊的內容已詳列於研訊通知書內，即根據資料顯示，周中醫師自其最後的執業證明書屆滿六個月後，仍作中醫執業，其屬必須持有執業證明書的人士，故中醫組決定於 2017 年 8 月 3 日就周中醫師的個案舉行研訊，以決定是否因上述原因，命令從中醫註冊名冊內刪除周中醫師的姓名。

2. 周中醫師在其法律代表許瑩瑩大律師代表下親自出席是次研訊，並於研訊開始時，透過其法律代表同意研訊以公開形式進行。

有關是次研訊的背景

3. 周中醫師透過其法律代表同意研訊文件冊內所有資料及證據。有關是次研訊事項的背景資料簡錄如下：

- (1) 周中醫師於 2001 年 12 月 19 日成為表列中醫（見文件二）；
- (2) 周中醫師於 2002 年 11 月 29 日獲註冊為註冊中醫（見文件三）；
- (3) 中醫組於 2011 年 8 月 22 日致函周中醫師，指出根據中醫組的紀錄，周中醫師於由 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的執業證明書周期，並未取得中醫組所的要求進修分數，即 60 分。故當時中醫組決定周中醫師須於由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的新的執業證明書周期內，補足上一周期所欠的進修分數。此外，由於周中醫師的執業證明書將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屆滿，中醫組亦提醒，如周中醫師希望緊接在其執業證明書屆滿後繼續在香港作中醫執業，則須於續領執業證明書時夾附由中醫組認可的「行政機構」所簽發的「符合進修要求證明書」，以證明其以取得上述兩個周期合共所需的進修分數（見文件四及文件五）；
- (4) 周中醫師於 2011 年 9 月 6 日向中醫組呈交不續領執業證明書通知書（見文件六）；
- (5) 周中醫師最後一次的執業證明書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屆滿。他其後並沒有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見文件七）；
- (6) 一名市民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致函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投訴周中醫師發給病人的處方字體潦草（見文件八）；
- (7) 紀律小組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轉介周中醫師的個案予註冊事務小組跟進，因周中醫師涉嫌干犯《條例》第 56(1)(d)條的規定，即於其執業證明書逾期六個月後仍繼續作中醫執業（見文件九）；
- (8) 中醫組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周中醫師發出研訊通知書（見文件十）。

4. 根據文件夾的資料顯示，周中醫師於其最後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屆滿後，即 2011 年 11 月 28 日後，因為他已於 2011 年 9 月 6 日向中醫組呈交不續領執業證明書通知書，所以他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便沒有再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而根據周中醫師同意的文件資料顯示，有關的投訴人提出的 2017 年 2 月 13 日周中醫師發出的處方顯示，其於上述時間仍有作中醫執業。

中醫組的裁決

5. 於研訊中，周中醫師透過其法律代表向中醫組表示同意上述資料與事實。在中醫組查詢下，周中醫師的法律代表同意以下事項：

- (i) 周中醫師的執業證明書已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屆滿；
- (ii) 周中醫師於上述時間超過 6 個月後仍作中醫執業。

因以上原因及周中醫師的陳述，所以中醫組裁定研訊事項中的事實已被證實。

周中醫師的求情及陳述

6. 周中醫師透過其法律代表及其本人的陳述，表示希望能獲得中醫組的諒解，繼續維持其註冊中醫的身分，理由簡述如下：

- (i) 周中醫師已 84 歲，年時已高；
- (ii) 周中醫師出身自中醫世家，三代為中醫，故即使並非需要養家，但仍希望能在有生之年服務街坊，傳承其祖父遺留下來的家業；
- (iii) 周中醫師因健康問題，曾進行膽囊手術，故於 2011 年 9 月致函中醫組，表示決定不續領執業證明書；
- (iv) 周中醫師的住所由於正位於其工作的藥行樓上，而他

也在那裏居住及工作了幾十年，故認識了不少既是街坊，又是病人的「朋友」。某程度上，周中醫師已視該藥行為街坊之間的「聚腳地」。由於對《中醫藥條例》不熟識，周中醫師於決定不執業後，仍有繼續為他的鄰居、街坊及朋友診治。他並不知道這種「朋友式」的診治，已違反了《中醫藥條例》的規定。他對這持續多年的違規行為感到抱歉；

(v) 由於不了解「作中醫執業」的定義，周中醫師於 2012 至 2017 年期間亦有不時作義診。

7. 在中醫組委員查詢下，周中醫師透過其法律代表表示，他於 2012 至 2017 年期間除了作義診外，也有從事收費的診治。周中醫師亦親自表示，他工作的藥行是由其父親流傳下來。他除了是該藥行的四位股東之一，也與該藥行有僱傭關係。由於該藥行只聘請了他一位註冊中醫，故他有固定的工作時間，亦會每月收取該藥行固定的工資。由此可見，周中醫師身兼股東並且於上述的藥行工作，並非如周中醫師所形容為街坊之間的「聚腳地」。

8. 周中醫師的法律代表補充，周中醫師工作的藥行並非一般常見的中藥店，而是較為「家庭式」的，可供街坊在那裏聊天及麻雀耍樂的老店。就周中醫的工作時間，其法律代表亦表示，周中醫師工作的藥行縱設有固定的診症時間，但由於大部分時間均沒有病人求診，故周中醫大部分時間仍是處於「退休」狀態。

9. 當被問及如何補足之前欠中醫組的 120 分持續進修分數，又或如何有足夠的進修分數按《條例》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周中醫師的法律代表則反建議中醫組可作「有條件式」的續牌，並表示周中醫師將盡量配合中醫組施加的條件。

10. 周中醫師亦透過其法律代表，向中醫組呈交兩封病人為他撰寫的求情信。兩封求情信均一致表揚有職業操守，是一位仁心

仁術，受人敬重的好醫師，故希望周中醫師能繼續為大眾服務，造福街坊朋友和遠道而來的病人。

中醫組就是否將周中醫師的姓名從中醫註冊名冊刪除的裁決

11. 根據《條例》第 56(1)(d)條的規定，「中醫組可命令從註冊名冊內刪除有下述情況的人的姓名：該人屬必須持有第 76 條所指的執業證明書的人，但自他根據本條例首次註冊以來，或自他根據第 76 條獲發的執業證明書已屆滿以來，已有超過 6 個月的期間沒有取得該證明書。」

12. 另外，根據《條例》第 76(1)條，「任何註冊中醫除非是一份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否則不得作中醫執業。」

13. 《條例》第 82(2)條亦訂明，「中醫組須決定有關進修中醫藥學的規定，而該等規定則是任何執業證明書根據第 76 或 77 條續期之前所須符合的。」

14. 從上述條文所見，有關註冊中醫必須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方可作中醫執業的法定要求是非常清晰的。周中醫師所指其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起，即其最後所持的執業證明書屆滿後，因不明白上述的法定要求，因而仍有作中醫執業，並非辯解理由。正如周中醫師於研訊開初已同意的事實及資料所指出，中醫組早於其最後所持的執業證明書屆滿前，已分別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及 2011 年 9 月 6 日兩次致函提醒他，並明確向他指出，他必須續領有效的執業證明書，方可繼續作中醫執業。如他不遵守規定，中醫組可根據《條例》第 56(1)(d)條，將其姓名從中醫註冊名冊內刪除。因此，中醫組信納及認為周中醫師應該清楚知道註冊中醫必須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方可作中醫執業的法定要求。

15. 在本案中，周中醫師未能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的 3 年進修周期中取得足夠的進修中醫藥學分數，即使中醫組當時批准他續領執業證明書，並容許他於其後的進修周期，即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才補交之前所欠的進修分數，唯周中醫師從來沒向中醫組呈交足夠的進修分數。他更於 2011 年 9 月 6 日致函通知中醫組其不續領執業證明書的意願。

16. 此外，周中醫師於 2011 年 9 月 6 日致中醫組的不續領執業證明書通知書內的第 2 及 3 段已清楚列明，「本人明白註冊中醫必須持有有效的『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才可在香港作中醫執業。否則，中醫組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6(1)(d)條，將其姓名從中醫註冊名冊內刪除。本人明白如果在本人目前持有的執業證明書到期時不續領執業證明書，當本人日後重新申請執業證明書時，中醫組及註冊主任到時可能會分別對本人的進修要求和執業施加條件或限制。」

17. 再者，於研訊中，經中醫組查詢下，周中醫師自 2011 年直至現在均無進行持續進修。所以，周中醫師不但未能符合其最後一次進修周期(即 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的進修要求，亦未能補交之前一個進修周期(即 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尚欠中醫組的進修分數。同時，他亦不能交出任何持續進修中醫藥學的證據或分數。由此可見，周中醫師如要獲中醫組批准向其續發執業證明書繼續執業，他須向中醫組補交的進修分數，將不只之前兩個進修周期所欠的進修分數，還須補足自其執業證明書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屆滿直至現在所需的進修分數，即比兩個周期更多的進修分數。

18. 中醫組認為，如周中醫師以為他能成功爭取保留其註冊資格，並於無違反《條例》第 76(1)條的情況下繼續作中醫執業，即是可獲續發執業證明書，便完全不切合他的期望。上述情況可能

是因為周中醫師的年紀問題，故他沒有採取積極的方法去取得足夠的進修分數，以說服中醫組讓其保留其註冊資格。但即使因為年紀老邁而導致出現上述情況，中醫組也看不到有任何可能性，周中醫師可就上述情況作出任何補救。

19. 於本案中，周中醫師透過其法律代表陳述，承認於 2011 年 11 月 28 日其執業證明書到期後，直至 2017 年 3 月，多年來仍有持續作中醫執業。其執業地點位於文件八所載的處方中所顯示的旺角西洋菜街 134 至 136 號三樓瑞草軒藥行。在詢問下，中醫組得悉該藥行聘請周中醫師作為唯一的註診中醫師，月薪 18,000 元。有關處方的左上方顯示了作為該藥行唯一的註診中醫師的周中醫師的診症時間為每天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以及下午三時至七時，例假照常應診(星期日休息)。因此，根據周中醫師自己的陳述，他明顯地在沒有有效的執業證明書下，不單超過 6 個月，而是多年來以受薪僱員的身分長期註診於瑞草軒藥行。不論從周中醫師違反《條例》第 76(1)條的規定下，非法作中醫執業的時期長度、形式，以及公開執業的情況，本案在《中醫藥條例》第 56(1)(d)條之中，實屬最嚴重的一種。

20. 中醫組不接受周中醫師的法律代表所述，他只是以上述藥行間竭性地與街坊及其病人以「聯誼」性質聚會，因而會間斷地為他們作診治。從周中醫師上述所承認的資料(見第 19 段)，作為其藥行唯一的註診中醫師，當有病人需要求診時，周中醫師便會於上述的診症時間作中醫執業。而且，其 18,000 元的月薪亦顯示，周中醫師以商業形式而獲得不俗的報酬。而根據有關處方上不能容易辨認的字跡，明顯地病人也會於就診後於瑞草軒藥行買藥，因為其他中藥商有相當困難去辨認周中醫師的字跡。而周中醫師於瑞草軒藥行的長期執業，實為該藥行帶來售賣藥材的商業得益。基於上述理由，中醫組認為除了周中醫師應該明白上述《中醫藥條例》的法定要求外，並且得到重覆的提示，他不可在沒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情況下執業，而且他的執業是持續及商業性的，故

中醫組認為此案的情節非常嚴重。

21. 中醫組接納以下對周中醫師有利的因素：

(一) 周中醫師年紀已很大，現年 84 歲。他只希望能保持註冊中醫的身分，以保留其三代均為中醫世家，服務病人的名聲；

(二) 周中醫師於研訊開始時已同意研訊內容均為事實，亦承認研訊文件夾內所載的資料和證據；以及

(三) 周中醫師亦有就其過失向中醫組致歉。

22. 唯中醫組經詳細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認為周中醫師多次妄顧中醫組的提醒及《中醫藥條例》第 76(1)條的法定要求。上述情況明顯顯示周中醫師完全漠視《中醫藥條例》的規定，尤其是就註冊中醫的專業規管條文。公眾人士及專業中醫成員對每位註冊中醫都有基本要求及期望，其中最基本就是須符合法定要求。周中醫師長期違反法定要求，以商業形式及僱員身分獲得利益的情況下，長期於沒有有效執業證明書的情況下作中醫執業。因此，中醫組認為唯一適當的處分，就是根據《條例》第 56(1)(d)條，將周中醫師的姓名從中醫註冊名冊內刪除。由於周中醫師的個案情節非常嚴重，故中醫組裁定此除名命令即時生效。

23. 最後，中醫組提醒周中醫師，根據《條例》第 103(1)條，如周中醫師對是次根據《條例》第 56(1)(d)條中醫組的裁定感到受屈，可在中醫組命令送達日期(即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計的 1 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4. 另外，中醫組決定會將是次除名的命令刊憲，及將是次裁決理由書上載管委會網頁，維期六個月。

25. 此外，中醫組必須提醒周中醫師，從本命令生效開始(即 2017 年 8 月 3 日)，周中醫師的姓名已於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在

此情況下，若周中醫師繼續作中醫執業，他將會干犯《條例》第108(2)條的刑事罪行。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

黃傑中醫師

2017年8月30日